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上述额度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调剂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事项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额度范围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四)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其他风险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其子公司只能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管理公司及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告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1〕84号)。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就《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浙商资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浙商资管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2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二是对产品持有的违约资产估值不合理,也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且其中部分集合产品持续开放申购、赎回。三是投资交易管理存在缺失。交易员及投资经理在交易时间通过个人手机接听电话,权益交易室摄像监控未覆盖全面。个别权益交易员在公共办公区域进行股票交易、拥有查看固定收益交易执行权限。四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允许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五是合规人员配备不足。未设置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未向异地债券交易部门派驻合规人员。

…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责令改正。你公司应当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面深入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你公司应当在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暂停你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6个月(按规定为接续存量到期产品持有的未到期资产而新设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不限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

三、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你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分相关责任人员的决定,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处分与问责,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浙商资管相关责任人员相继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浙商资管关于行政监管措施所涉事项的自查及整改情况

关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所涉及事项的自查及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12月8日公告(公告编号:〔2021〕8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涉产品为部分私募固收类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产品经浙商资管前期自查整改均已整改清理完毕。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浙商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极小,不影响浙商证券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在证监会检查后,浙商资管已进行了全面合规自查,进一步强化了合规管理工作,全面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持续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目前,《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涉及合规事项均已整改完成。后续浙商资管将继续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市场需求为核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做负责任的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8,814.98万元-65,086.64万元,同比增长约30%-40%。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7,444.63万元-63,259.51万元,同比增长约30%-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8,814.98万元-65,086.64万元,同比增长约30%-40%。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7,444.63万元-63,259.51万元,同比增长约30%-4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716.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148.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我国经济发展整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国内资本市场蓬勃发展,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战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从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惠制药")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5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会发来的《变更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袁涛先生、唐家波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上会内部工作调整,经上会安排,现指派陈克永先生替换唐家波先生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涛和陈克永,其中袁涛为项目合伙人,陈克永为项目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克永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加入上会并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1年开始为康惠制药提供审计服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陈克永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因上会内部工作调整而做出,不涉及项目合伙人变更,亦不涉及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42596.01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头孢克肟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头孢克肟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50mg(按 $C_{16}H_{15}N_5O_7S_2$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0636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头孢克肟为口服第三代头孢菌素,抗菌谱广,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嗜血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急性支气管炎、肺炎、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淋球菌性尿道炎、胆囊炎、胆管炎、中耳炎、副鼻窦炎、猩红热。

头孢克肟颗粒属于乙类国家医保目录产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头孢克肟口服制剂2020年在国内的销售额为273,198万元。

该项目于2017年1月立项,于2020年4月获得补充申请受理,目前获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097.95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为国内第六家通过头孢克肟颗粒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公司头孢克肟颗粒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0812,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锂膜")于2022年1月7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6000491,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

明冠锂膜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明冠锂膜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发出的《关于变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胡媛媛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胡媛媛女士工作调整,指派陈颂先生接替胡媛媛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颂先生。项目合伙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仍为杨蓓女士、王凡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颂先生,自1988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陈颂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陈颂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颂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500.00万元到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255.43万元到21,755.43万元,同比增加50.35%到56.89%。

●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00.00万元到5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343.19万元到20,843.19万元,同比增加52.93%到60.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500.00万元到6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255.43万元到21,755.43万元,同比增加50.35%到56.89%。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00.00万元到5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343.19万元到20,843.19万元,同比增加52.93%到60.1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24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656.8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受益于海外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逆变器业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落实成本优化措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1月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悉数归还,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的新增儿童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商品名:安佳因?,产品代号:SCT800)拟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SCT800产品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审批等多个环节,该项补充申请批件的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申请人: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SB2200010国、CYSB2200011国

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安佳因?为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工艺和制剂均不含白蛋白的第三代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其用于成人及青少年(≥12岁)血友病A(先天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的适应症已于2021年7月获批上市。该产品也是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

本次用于成人和儿童血友病A(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适应症的补充申请,主要是基于一项多中心、开放、非对照,评估重组人凝血因子Ⅷ(SCT800)在既往接受过凝血因子Ⅷ治疗的重型甲型血友病儿童患者(<12岁)中预防性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的III期临床试验的结果。该项临床试验结果符合预期,止血效果好,未出现非预期的安全性问题,与进口重组凝血因子VIII国外临床研究文献报道的疗效和安全性结果相似。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国内已上市6款进口重组凝血因子VIII产品和1款国产重组凝血因子VIII产品,分别为拜耳公司的拜科奇?和科跃奇?、百特公司的百因止?、辉瑞公司的任捷?、诺和诺德公司的诺易?、韩国绿十字公司的绿因芷?和神州细胞工程的安佳因?。其中,拜科奇?、科跃奇?、百因止?、任捷?、诺易?已经取得儿童适应症的上市许可。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审批等多个环节,各环节的完成时间和结果不可预估,最终该产品的新增适应症能否取得补充申请批件及取得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SCT800产品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安井食品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773,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9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鸣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及通讯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773,39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婕、李怡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投资")的通知,利群投资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达到61,794,652.26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7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暨增持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利群投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7.5元/股。

2、截至2022年1月7日收盘,利群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达到61,794,652.26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超过了增持金额的下限;增持公司股份9,97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本次增持前,利群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679,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本次增持后,利群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1,97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65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7%。

3、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三路77号206房间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0.8-2022.1.7	人民币普通股	9,970,838	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利群投资(增持主体)	42,000,000	4.88	51,970,838	6.04
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366,679,297	42.61	376,650,135	43.77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利群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科希德")股东、监事王小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1,118,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股东、监事王小青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9,7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26%。截至2022年1月6日,股东、监事王小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72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42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39,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027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小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8,919	1.37%	IPO前取得:1,118,9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小青	1,118,919	1.37%	王小青与王小鹏系姐弟关系。
	王小鹏	97,297	0.12%	王小青与王小鹏系姐弟关系。
	合计	1,216,216	1.4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小青	279,729	0.3426%	2021/10/28 ~ 2022/1/6	集中竞价交易	41.84-46.00	12,199,232.36	已完成	839,190	1.02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天生物")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赢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投入能力及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凡天生物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在浙江海宁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赢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08室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高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凡天生物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投入能力及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凡天生物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凡天生物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风险分析

本次凡天生物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沈荣先生的辞职报告。沈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沈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峰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